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智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 2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智易字第3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仁犯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奕仁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金德恩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再上傳至網路頁面，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此為包括一罪，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，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，不另論罪。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並與其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為想像競合之關係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罔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規範及權利人辛苦之智慧結晶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

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，未曾受有
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
素行尚可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足見被告有所悔悟，惜被告
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另參酌被告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
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

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著作權法第92條：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
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
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232號

被 告 陳奕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仁明知「3D立體鞋墊」之圖片1張(下稱本案圖片)，係告訴人金德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金德恩公司)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金德恩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金德恩公司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，至網路上將本案圖片之電子檔予以下載後，旋於蝦皮購物網站以帳號「yiyi0000000」在其賣場「LEY.萬種商品買賣交流」刊登販賣「台灣製造POLIYOU立體3D透氣抑菌成人鞋墊(雙層構造/運動鞋/休閒鞋/上班族/業務/男生適用)」之廣告，並上傳本案圖片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金德恩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金德恩公司人員於113年2月29日瀏覽蝦皮購物網站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德恩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)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仁於偵訊時之供述、蝦皮購物網站網頁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以蝦皮帳號「yiyi00000000」使用本案圖片，在蝦皮網頁上販售商品、被告使用之本案圖片係自網路上下載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金德恩公司之指訴、本案圖片原始檔光	證明被告上傳至蝦皮購物網站「LEY.萬種商品買賣交流」賣場

01

	碟	販賣3D立體鞋墊之本案圖片1張 (新北地檢113年度他字第9091 號卷刑事告訴狀告證3)，係告 訴人員工所拍攝創作，約定由告 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及美 術著作之事實。
3	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 3年10月22日蝦皮電商 字第0241022003S號函 附會員資料	證明蝦皮帳號「yiyi00000000」 、賣場「LEY.萬種商品買賣交 流」之申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
03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
04 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其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
05 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0 檢 察 官 何治蕙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書 記 官 吳少甯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著作權法第91條

16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17 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19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20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01 【註：本條尚未施行；現行有效條文為 108.05.01 版之第 91
02 條】
03 修正前條文：
04 第 91 條（108.05.01 版）
05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6 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08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09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13 著作權法第92條
14 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
15 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16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